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會議時間：11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目 錄

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議程	1
歷次會議辦理情形.....	2
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彙整表.....	3
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	8
報告單位：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8
報告單位：本府教育處.....	51
報告單位：本府建設處.....	56
報告單位：花蓮縣衛生局.....	59
報告單位：本府警察局.....	64
報告單位：本縣文化局.....	66
提案討論.....	68
臨時動議.....	73
附件	74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第 11 屆委員名冊.....	75
花蓮縣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設置要點.....	76
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參考附件-出入口改善圖.....	77
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參考附件-立牌圖示.....	78
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參考附件-依身障類別區分.....	79
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參考附件-依報考類別及考試等別區分.....	80
花蓮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進入收費之公民營風景 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免費或半價優惠措施」輔導計畫....	81
身心障礙權利公約(CRPD)推動成果-法規檢視情形.....	83
優先複查初次檢視不符 CRPD 條文精神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案...	83
修正情形一覽表.....	83
花蓮縣政府路邊身心障礙格位鄰近路口處塗銷及遷移圖形....	85
將軍府園區前道路增設無障礙停車格標線標誌.....	86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113年度第1次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13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14時30分

會議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項次	時間	內容
1	14：30～14：40	主席致詞
2	14：40～14：50	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3	14：50～15：30	工作報告： 社會處 教育處 建設處 衛生局 警察局 文化局
4	15：30～16：00	提案討論
5	16：00～16：10	臨時動議或意見交流
6	16：10～	結論與散會

歷次會議辦理情形

花蓮縣113年度第1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彙整表

案號	案由	前次決議情形	本次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第1案 112/8/1 1、 113/2/2	花蓮火車站前站左方由蘆峰有限公司負責管理之「彪吉利機車停車場」內之無障礙摩托車車位長期被一般摩托車及電動機車占用，嚴重影響身障者停車權益。	前次決議： 1、請本府建設處交通科邀集臺鐵公司資產開發處花蓮營業分處及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三方再研商討論規劃友善身障者進出停車場之方式。 2、路外停車場違規佔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請交通科在車格旁佇立告示牌，敘明法規、罰則及違規陳情專線等，依法執行開罰。	一、本府建設處交通科： 1、本案已於113年3月28日邀集社團法人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蘆峰有限公司、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花蓮營業分處辦理會勘，經相關單位討論後會勘決議：為因應早班車民眾預約使用，請業者於身心障礙停車區出口及入口處改善張貼預約電話資訊，以便民眾預約(詳附件三)。 2、本案已於113年3月29日府建交字第1130062028號函轉知各業者身心障礙車格立牌敘明法規、罰則及違規陳情專線(詳附件四)。 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花蓮營業分處： 1、蘆峰有限公司已於112年8月28日將身障車位區管制設備建置，按貴府113年3月29日交字第1130062028號函檢送之會勘紀錄結論，蘆峰有限公司復強化身障停車區出口及入口處告知資訊，新增柵欄帆布及專屬使用鈴中空板更新(詳附件三)，俾進出動線更臻清楚明朗。 2、其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告示牌上加註法規、罰則、陳情專線之立牌，業者已請廠商製作中，將於製作完畢後立於身障車位區告知。	解除列管

花蓮縣113年度第1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彙整表

案號	案由	前次決議情形	本次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前次業務報告討論及說明-01	通常以何種管道宣傳身心障礙者特種考試學費補助？	前次決議： 請業務單位下次補充歷年身心障礙者特種考試學費補助辦理執行情形，另此補助不分障別皆可申請，但112年度僅有2位精障者申請，其他障別對補助知曉情形為何，需再了解。	本府社會處勞資科： 1、本計畫參加資格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本縣民眾參加(未限定障礙別)。自97年開辦起至112年度申請人身障類別、報考類別及考試等別統計資料如附件五、附件六。 2、本計畫自97年開辦至今以補助參加政府立案之職訓機構、學校、補習班等所開設參加國家考試為目的之面授課程為主，惟近年接獲諮詢民眾反應多以購買函授課程佔多數，民眾表示希望針對課程類型多方開放。 3、自113年1月1日起為擴大身心障礙者就業，重新訂定「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補習學費、機車考照規費補助及技術士證照獎勵實施計畫」，除將身心障礙者參加考選部舉辦之國家考試項目增加至5項外，並採行不限制補習課程類型，另參考其他縣市促進身障者就業獎勵措施，透過補助其取得機車駕駛執照、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技術士證照促進就業。 4、為有效傳遞服務訊息予本縣民眾，除委託有線電視業者刊登電腦字幕(跑馬燈)外，另函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	解除列管

案號	案由	前次決議情形	本次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金馬分署花蓮就業中心、玉里就業中心、本縣身心障礙團體、本縣13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及衛生所等共計59單位協助公告周知或將宣導單張放置明顯處供民眾取閱，並且配合相關活動設置宣導攤位。	

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社會處工作報告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業務執行期間：113 年 1 月至 6 月

壹、113 年度身心障礙業務相關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截至 6 月底 分配數	經費執行	經費執行率 (執行數/分配數)
身心障礙業務相關預算編列及經費	12 億 4,842 萬 7,000	5 億 2,837 萬 8,000	4 億 3,488 萬 7,818 元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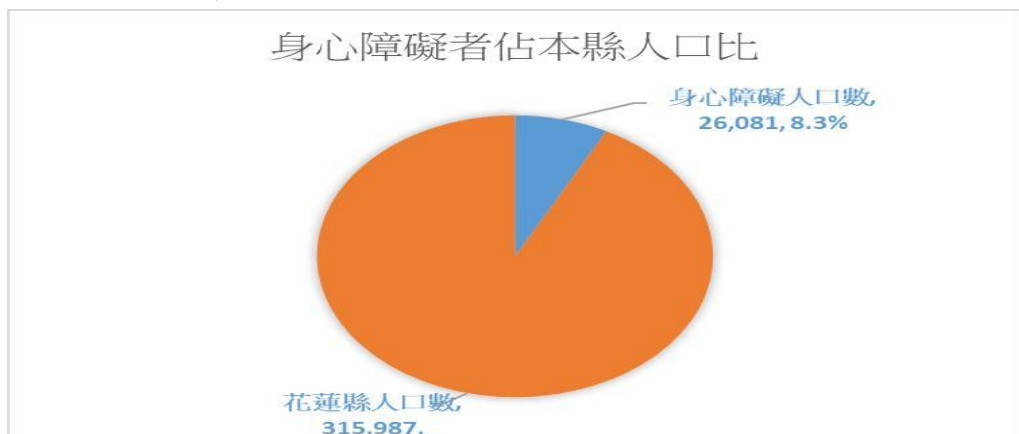
執行率未達 90%原因：花蓮縣全民運動館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耐震補強工程案依據工程進度始辦理撥款；另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日間作業設施服務、社區居住等獎補助案係按季核銷，刻正辦理核銷以提高經費執行率。

貳、各項業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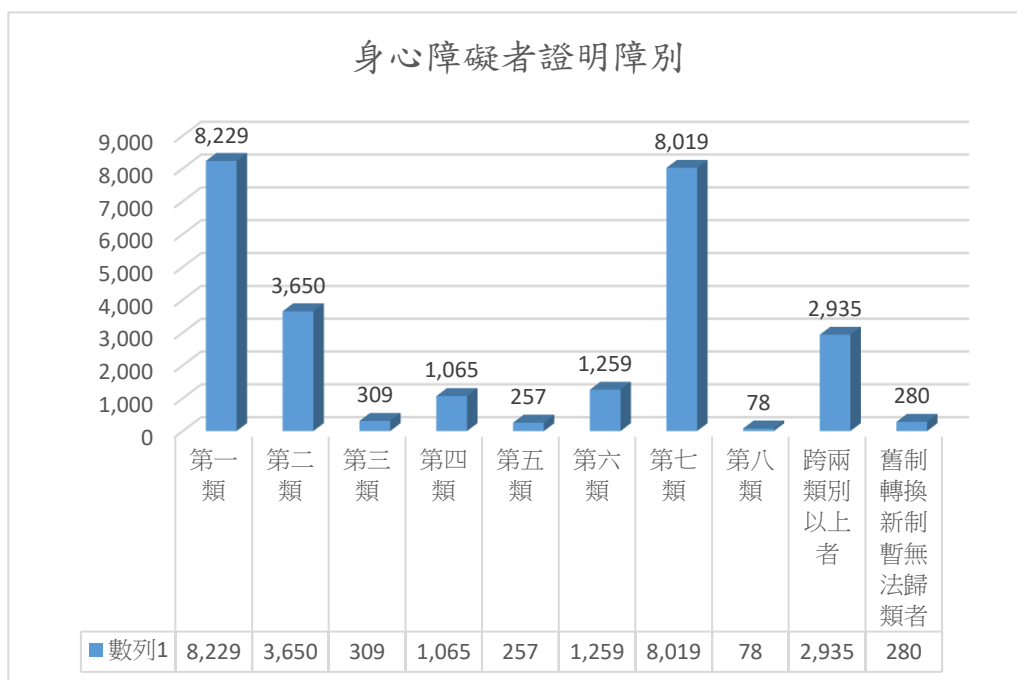
一、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

(一) 身心障礙者人口數

1、113 年 6 月底本縣人口數計 31 萬 5,987 人，身心障礙者人口數計 2 萬 6,081 人，佔本縣人口比例 8.3%。



2、身心障礙者證明障別：合計 2 萬 6,081 人，各障別人數如下：(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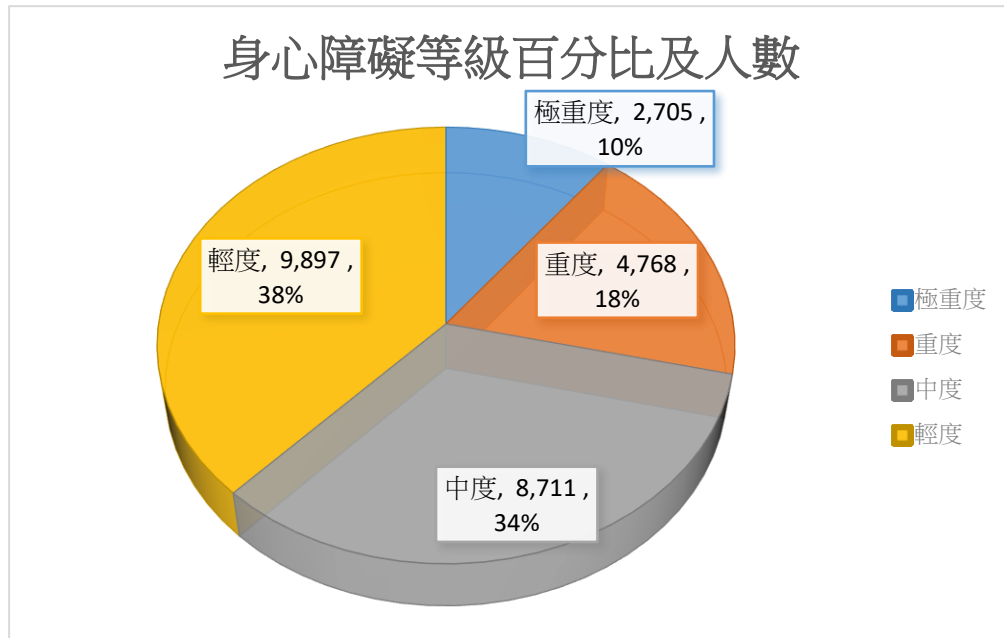


3、身心障礙者證明障礙等級及男女人數分析：

(1)身心障礙各等級男女人數分析如下：男性 1 萬 4,367 人，女性 1 萬 1,714 人，合計 2 萬 6,081 人。



(2)身心障礙各等級人數分析如下：輕度 9,897 人、中度 8,711 人、重度 4,768 人、極重度 2,705 人，合計 2 萬 6,081 人。



(二) 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

1、受理申請鑑定及換證案量統計：(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 證明核發件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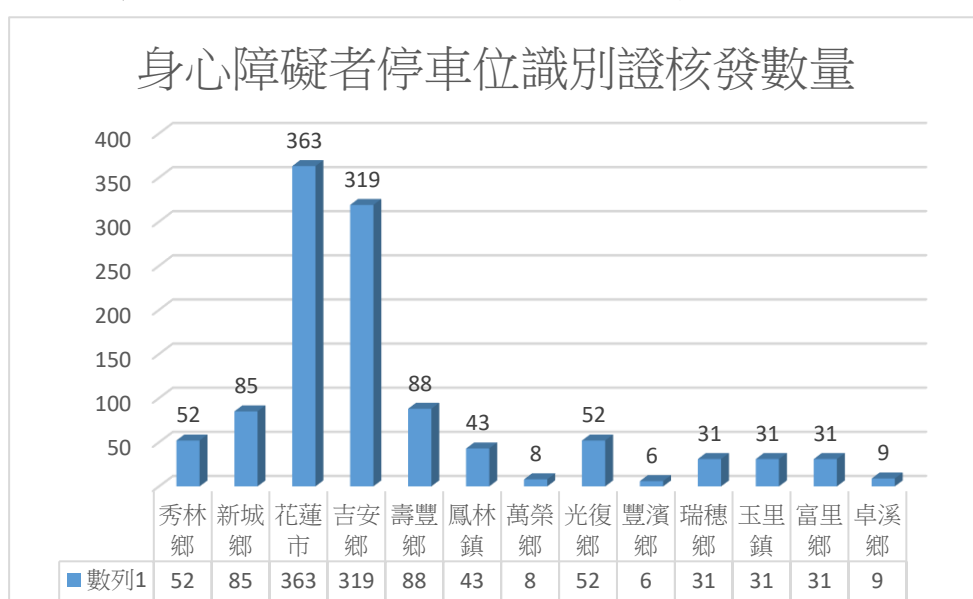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

行政區域	受理件數	完成專業團隊確認	完成社政評估之併同辦理件數	未達輕度	符合身障資格(已發證)				已確認資格，但未發證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花蓮縣	3,437	3,094	43	7	1,076	997	606	414	1

2、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配合身權法第 14 條第 3 項主動通知民眾辦理重新鑑定，倘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效期屆滿前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效期屆滿前附具理由提出申請，經本府核可者，得於效期屆滿後 60 日內辦理，1-6 月申請案計 20 案。

3、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因應不方便至戶籍地公所申請身心障礙鑑定者，建置身心障礙證明線上申請功能，業於 111 年 10 月 1 日開始啟用，線上申請網址 https://dpws.sfaa.gov.tw/online_apply_menu.jsp，公所核准通過後，可自行在家列印身心障礙鑑定表，113 年 1 月至 6 月線上申請案件計 42 件。

(三) 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之停車位識別證：截至 113 年 6 月底發放計 1,118 張，依各鄉鎮發證分析如下：(單位：張)



(四)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ICF)服務：

1、全面電訪服務 113 年補助維安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執行；全面電訪案件計 3,187 案，本府到宅訪視需求評估案件計 431 案，到宅訪視率 13.5%。

2、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截至 6 月底 分配數	經費執行	經費 執行率
身心障礙者 需求評估 (ICF)服務	129 萬 8,000	65 萬	38 萬 875	58.6%

執行率未達 90%原因：本案為核實支付，截至 6 月底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並經電訪案件為 3,187 案。

二、經濟安全

(一)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截至 6 月底 分配數	經費執行	經費 執行率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6 億 4,576 萬 7,000	3 億 1,090 萬 2,000	3 億 633 萬 9,883	98.5%

2、實發本縣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及 2.5 倍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計 1 萬 5,647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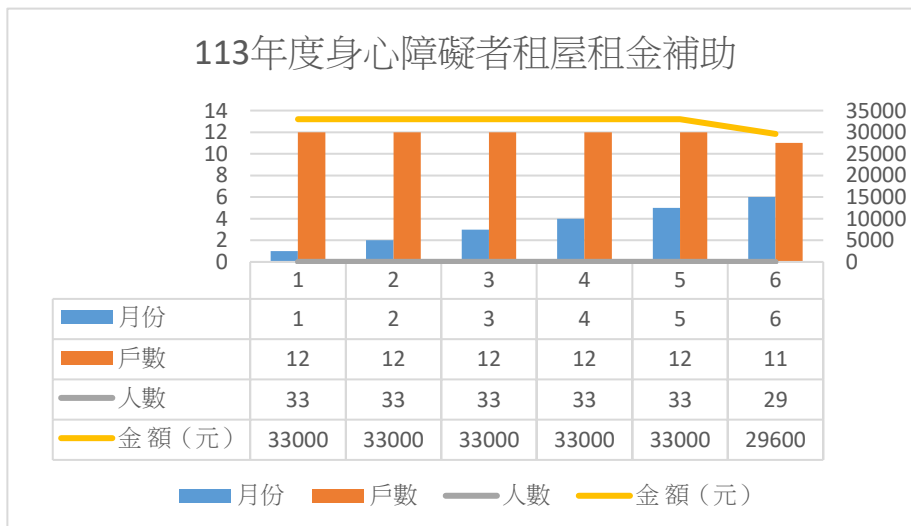
(二) 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截至 6 月底 分配數	經費執行	經費 執行率
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130 萬	64 萬	19 萬 4,600	30%

執行率未達 90%原因：因受內政部 300 億租屋補助政策影響，本補助與內政部 300 億租屋補助僅能擇一申請，故申請身障租屋補助者人數銳減，爰執行率未達 90%。

2、113 年度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 71 戶次，194 人次。



(三) 身心障礙者保險費補助：

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截至 6 月底 分配數	經費執行	經費 執行率
身心障礙者健保 補助	1,599 萬	799 萬 5,000	872 萬 5,466	109%
身心障礙者社會 保險(含農保、公 保、軍保及勞保)	3,573 萬	1786 萬 5,000	1,893 萬 6,942	106%

(四)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截至 6 月底 分配數	經費執行	經費 執行率
身心障礙者 日間照顧及 住宿式照顧 補助	2 億 6,570 萬 1,000	9,900 萬	8,704 萬 9,939	87.9%

執行率未達 90%原因：因部分機構 4-6 月核銷未及於 6 月底前送達，爰執行率未達 90%，查截至 7 月底已核銷 1 億 3,996 萬餘元，執行率已達 90%。

2、本縣現簽約機構共計 64 家，縣內機構計 32 家，補助安置 1,252 人；外縣市機構計 32 家，補助安置 70 人。

3、全日型住宿式照顧補助 1,106 人，日間照顧補助 70 人，計 1,322 人；113 年度最新核定入住人數 293 人。

(五) 輔具服務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截至 6 月底 分配數	經費執行	經費 執行率
輔具服務	1,840 萬 8,050	1,277 萬 8,000	1,182 萬 8,930	92.6%

(1) 委託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辦理本縣輔具資源中心。

(2) 輔具服務截至 113 年 6 月底總服務人次計 9,536 人次(含諮詢、評估、維修、租借及衛教宣導等服務)。投入專業服務人員人數 20 人，說明如下表：

輔具評估人員	社工人員	維修人員	行政人力	合計
8	5	4	3	20

2、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執行情形：

(1) 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截至 6 月底 分配數	經費執行	經費 執行率
身心障礙者生活 輔具費用補助	1,194 萬 4,000	545 萬 4,000	533 萬 4,785	97.8%

(2) 核定及核銷案件數如下表：

內容	件數	最多輔具及件數	最多 比率	次之	次之 比率
核定	583	助聽器-進階型 121 件	20.8%	輪椅-輕量型 48 件	8.2%
核銷	433	助聽器-進階型 108 件	24.9%	輪椅-輕量化量產型 69 件	15.9%

(3) 本府 113 年特約代償墊付輔具廠商家數計 51 家核銷撥款截至 6 月底合計 433 件，方式如下表：

核銷方式	件數
代償墊付廠商	319 件
鄉鎮市公所（民眾自墊）	114 件

(六) 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優惠補助：截至 113 年 6 月底新申請計 20 案，台灣電力公司優惠人數共計 179 案，其中 7 案為人籍不一。

(七) 申請用電優惠資格：有身心障礙證明，經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或輔具評估單位開立之輔具評估報告書，須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者，本項優惠項目如下：

- 1、使用「維生器材」項目：(1)氧氣製造機、(2)呼吸器、(3)血氧監測儀（不含電池式）、(4)抽痰機、(5)咳嗽（痰）機、(6)電動拍痰器（不含電池式）、(7)化痰機（器）、(8)冷氣機（優惠 5-10 月）（限嚴重燒燙傷、無汗症、泡泡龍或魚鱗癬症者申請）(9)電暖器（葉片、陶瓷、石英管式）或電暖器（鹵素式、碳素式）（上述電暖器二擇一，優惠 12-2 月）（限符合特定資格者申請）。
- 2、使用「必要生活輔具」項目：(1)電腦輔具之眼控滑鼠、(2)電動輪椅、(3)電動代步車、(4)居家用照顧床（電動床，不含非用電之手搖床）、(5)氣墊床（不含液態凝膠床墊）。

三、個人支持服務

(一)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截至 6 月底 分配數	經費執行	經費 執行率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517 萬 7,000	235 萬 7,000	266 萬 3,187	112.9%

2、本縣特約緊急救援連線服務提供單位共計 1 間，服務情形如下：

編號	單位	服務區域	總服務 人數	身心障礙者 服務人數	服務經費 (元)
1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花蓮縣全境	322	160	266 萬 3,187

(二) 家庭托顧：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截至 6 月底 分配數	經費執行	經費 執行率
家庭托顧	1,170 萬 8,000	400 萬	400 萬	100%

2、113-114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花蓮縣幸福協會辦理。

3、身障家托每站最高收托 3 人，113 年度截至 6 月總服務人數補助收托 28 人。

4、113 年 6 月新增一站服務據點-花蓮秋滿站，補助住所開辦設施設備費共計 10 萬 4,858 元，該站於 6 月 3 日起開始提供服務。

5、身心障礙家庭托顧點共計 11 間，服務情形如下：

編號	家托站	地址	服務區域	累計服務人數	設立時間
1	吉安-快樂站	吉安鄉太昌村吉太街 376 號	吉安鄉	3	105 年
2	新城-耐馨站	新城鄉嘉里三街 133 巷 3 之 2 號	新城鄉	3	106 年
3	志學-小村站	壽豐鄉志學忠孝村 75 號	壽豐鄉	3	107 年
4	萬榮-馨香之家	萬榮鄉馬遠村二鄰 29 號	萬榮鄉	2	109 年
5	美崙-幸福站	花蓮市中美路 282 號	花蓮市	3	110 年
6	花蓮-民國路站	花蓮市民國路五巷 1、2 號	花蓮市	3	111 年
7	美崙-悠閒站	花蓮市東興二街 110 巷 5 號	花蓮市	3	111 年
8	萬榮-迦百農幸福家園站	萬榮鄉馬遠村馬遠 54 之 3 號	萬榮鄉	3	112 年
9	萬榮-拿俄米之家站	萬榮鄉馬遠村馬遠 81 號	萬榮鄉	3	112 年
10	卓溪-溫暖站	卓溪鄉卓清 6 鄰清水 62 號	卓溪鄉	2	112 年
11	花蓮-秋滿站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428 巷 6 號	花蓮市	0	113 年
總計				28	

(三) 社區日間照顧：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截至 6 月底 分配數	經費執行	經費 執行率
社區日間 照顧	1,097 萬 5,000	500 萬 4,000	363 萬 6,630	72.7%

執行率未達 90%原因：因資本門因新據點尚未成立，爰執行率未達 90%。下半年承作單位-信實公益協會規劃辦理專業人力在職教育課程及團體督導會議，已送府核備；優格社會福利服務學會專業人力(教保員)已招聘到任，並積極增加服務人數。

2、本縣社區日間照顧服務執行情形彙整表：

編號	據點	服務提供單位	服務據點位置	服務人數	服務人次	服務經費(元)
1	木易樂活居	社團法人花蓮縣信實公益協會	花蓮縣吉安鄉 南海三街 200 巷 1 號	9	5,666	207 萬 9,894
2	木易平安居		花蓮縣吉安鄉 北昌五街 8 號	6	3,883	
3	樂幽家園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優格文化教育推廣學會	花蓮縣壽豐鄉 壽豐路一段 155 號	5	3,641	90 萬 7,183
4	樂活補給站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花蓮市民權路 4 號	22	3,262	44 萬 4,727
5	玉里日托站		花蓮縣玉里鎮 更生路 38 號	17	485	20 萬 4,826
統計				59	16,937	363 萬 6,630

3、計補助 3 單位開設 5 據點服務，截至 113 年 6 月底服務人數計 59 人，共計 1 萬 6,937 人次。

(四) 社區居住：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截至 6 月底 分配數	經費執行	經費 執行率
社區居住	1,568 萬 4,000	600 萬 4,000	370 萬 4,855	60.7%

執行率未達 90%原因：因部分單位 4-6 月核銷未於 6 月底前送達、資本門因新據點尚未成立、承作單位(信實公益協會)尚未辦理專業人力在職教育課程，爰執行率未達 90%。承作單位規劃辦理專業人力在職教育課程及團體督導會議，已於 113 年 8 月送府核備，預計 9 月辦理。

2、本縣社區居住服務執行情形彙整表：

編號	據點	服務提供單位	服務據點位置	服務人數	服務人次
1	綠水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	花蓮市	3	18
2	白楊			4	24
3	合流			5	30
4	合歡			5	30
5	木易和平居	社團法人花蓮縣信實公益協會	吉安鄉	4	24
總計				21	126

3、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及本府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開設 4 居住點及社團法人花蓮縣信實公益協會服務，截至 113 年 6 月底服務人數計 21 人，共計 126 人次。

(五)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截至 6 月底 分配數	經費執行	經費 執行率
社區日間 作業設施	1,531 萬 9,000	421 萬 2,000	505 萬 5,954	120%

2、本縣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第 2 季執行情形彙整表：

編號	據點	服務提供單位	服務據點位置	服務人數	服務人次
1	福星	社團法人花蓮縣自閉症協會	花蓮市國盛二街	17	944
2	愛蓮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	花蓮市順興路	20	1140
3	樂道		花蓮縣壽豐鄉	14	826
4	安德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私立安德啟智中心	花蓮縣玉里鎮城中五街	8	464
總計				59	3,374

3、計補助 3 單位開設 4 作業點之服務，截至 113 年第 2 季服務人數計 59 人，共計 3,374 人次。

(六) 機構式照顧：

- 1、本縣 5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住宿及日間照顧服務，可收容安置 463 人，實際收容安置 289 人，容置率 62.4%。

編號	機構名稱	服務對象	立案人數	實際安置
1	財團法人臺灣省花蓮縣基督教宣教士差會附屬花蓮畢士大教養院	3~30 歲以上心智及多重障礙者	日間照顧：10 住宿服務：140 立案人數共計：150	日間照顧：2 住宿服務：107 實際收托人數：109 等候安置：0
2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黎明教養院	6 歲以上心智及多重障礙者	日間照顧：35 住宿服務：106 立案人數共計：141	日間照顧：24 住宿服務：92 實際收托人數：116 等候安置：35
3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私立安德啟智中心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	日間照顧：10 住宿服務：40 立案人數共計：50	日間照顧：5 住宿服務：40 實際收托人數：45 等候安置：6
4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花蓮縣私立安德怡峰園	45 歲以上領有智能障礙者及合併多重障礙者之身心障礙者	住宿服務：50 立案人數共計：50	日間照顧：0 住宿服務：19 實際收托人數：19 等候安置：1
5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黎明喜樂園	18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	日間照顧：14 住宿服務：58 立案人數共計：72	113 年 6 月 6 日甫立案，目前個案轉銜中
備註	1、日間:立案人數 69，日間安置人數 31，安置率：44.9% 2、住宿:立案人數 394，安置人數 258，安置率：65.5% 3、等候安置人數：42			

- 2、為保障服務使用者獲得合法服務，每季函請鄉(鎮、市)公所由村里幹事協助稽查，本縣無未立案機構違法收容身心障礙者之情形。
- 3、定期稽查輔導：本府會同衛生局、環保局、消防局、建設處每季辦理身障機構公共安全及衛生環境聯合稽查，共查核 2 家。
- 4、113 年度辦理「113 年擴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及經營計畫-服務費及營運費」，藉挹注資源以優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照顧品質及提升機構專業人員薪資水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 6,155 萬 8,351 元整，核定補助轄內除黎明喜樂園之外計 4 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核銷刻正執行中。
- 5、113 年度辦理「擴增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計畫-交通費」協助服機構服務使用者往返機構以及返家團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 164 萬 3,301 元整，核定補助轄內除黎明喜樂園之外計 4 間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機構刻正執行中。

(七)生活重建：

1、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

(1) 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截至 6 月底 分配數	經費執行	經費 執行率
身心障礙者 生活重建	145 萬	116 萬	116 萬	100%

(2) 依據個人重建服務計畫，提供日常生活能力培養、社交活動及人際關係之訓練與心理支持服務。

(3) 113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服務 16 名(男 13 名、女 3 名)。

(4) 7 至 8 月預計辦理 5 場次社交活動及人際關係活動。

(5) 辦理 23 場次業務宣導，總計 586 人次。

(6) 訂於 113 年 10 月下旬辦理後續擴充評鑑，成績達 80 分者續約 1 年。

2、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

(1) 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截至 6 月底 分配數	經費執行	經費 執行率
視覺功能 障礙者 生活重建	225 萬	180 萬	180 萬	100%

(2) 提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定向行動教學、生活自理課程、盲用電腦教學、輔具評估及心理諮商等各項專業服務，以增進障礙者自我照顧與社會參與機會。

(3) 113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花蓮縣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辦理，服務 25 名(男 15 名、女 10 名)。

(4) 6 月 15 日至 6 月 29 日辦理「觀賞展覽實用技巧訓練班」，藉由休閒活動加強學習定向行動技巧、APP 使用，活動地點計有花蓮在地野菜學校體驗，並搭火車至台北流行音樂中心參加活動，計 6 名學員參加，28 人次。

(5) 8 月規劃辦理「自我照顧及同儕培力」成長團體工作坊，主題為分享 0403 地震之壓力調適、自我照顧及同儕支持，預計 6 場次，6-8 名學員。

(6) 辦理 14 場次業務宣導，總計 1,085 人次。

(7) 5 月完成 1 部「出發-我只是想買杯咖啡」5 分鐘宣導影片並於 YOUTUBE 持續播放。

(8) 訂於 113 年 10 月下旬辦理後續擴充評鑑，成績達 80 分者續約 1 年。

(八)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截至 6 月底 分配數	經費執行	經費 執行率
自立生活 支持服務	656 萬 6,000	343 萬 8,000	302 萬 8,229	88.1%

執行率未達 90%原因：本服務經費，以障礙者核實支應並以福利身份別不同，而有不同收費標準，及障礙者每月實際使用不一，而有落差(例如 5 月使用 30 小時，6 月使用 6 小時)，致核銷經費與分配數有落差。

2、本案個人助理原為承攬制，為促進個人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本府於 113 年 5 月 1 日起個人助理轉為聘僱制，更透過勞健保及勞退、職災保險等，保障個人助理的勞動權益。個人助理服務費提高服務費每小時至 290 元，另提供夜間服務(下午 8 時至隔日上午 6 時)，每小時加成新臺幣 50 元，雖然個人助理提高每小時服務費，但障礙使用者自付額改採定額制，因此不會因調高服務費，讓障礙服務使用自付額也提高。

3、依據身心障礙者個人意願、需求及選擇，擬定自立生活計畫，藉由個人助理協助及同儕支持員的支持，達到社會參與、社會自立目標。

4、113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廣博長照發展協會辦理：

(1) 服務內容為陪同參與活動，增進社會參與，以及陪同身障者回診就醫及復健治療，提供多元健康支持服務。

截至 113 年 6 月底個人助理服務執行明細如下：

性別統計	服務人數	人次	小時
男性	18	381	1,573
女性	30	585	1,796
合計	48	966	3,369

(2) 辦理個人助理職前訓練 25 小時，19 人完訓。

(3) 辦理 10 場次業務宣導，總計 905 人次。

(4) 本計畫專業服務人員：個人助理員計 31 名（男 6、女 25），同儕支持員計 5 名（男 2、女 3），總計 36 名。

(九)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截至 6 月底 分配數	經費執行	經費 執行率
身心障礙者 復康巴士 服務	3,145 萬 4,000 (公彩 2,888 萬 5,000、 社政 256 萬 9,000)	540 萬	0	0%

執行率未達 90%原因：分配數截至 6 月底為 540 萬元，因服務單位第 1 季核銷資料補正，訂於 8 月 23 日進行第 2 次驗收，無誤後核銷撥款，執行率可達 100%。

2、提供身心障礙者交通運輸服務，截至 6 月底，服務人數為 2,312 人，服務趟次為 2 萬 3,851 趟。

3、本府委託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執行情形如下：

編號	服務單位	服務區域	車輛數及配置
1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花蓮縣 13 鄉鎮市。 2、跨縣境：提供臺東縣關山鎮及長濱鄉以北，往返花蓮縣玉里鎮、卓溪鄉或富里鄉的交通接送服務；惟起、迄點之一端必須為花蓮縣玉里鎮、卓溪鄉或富里鄉。	勤務車總計 31 輛，區域配置如下： 1、北區 23 輛 2、中區 2 輛 3、南區 6 輛

4、復康巴士預約系統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截至 6 月底 分配數	經費執行	經費 執行率
復康巴士 預約系統	30 萬	0	0	0%

執行率未達 90%原因：分配數 15 萬元編列於 7 月，因廠商第 1 期核銷資料補正，故訂於 8 月 21 日進行驗收，預計 8 月底前辦理核銷撥款，執行率可達 100%。

4、113 年 1-6 月預約服務總計 2 萬 3,851 筆，其中網路預約計 9,519 筆，占比為 39.9%，較 112 年 1-6 月(占比為 37.4%，預約服務 19,236 筆、網路預約 7,196 筆)，提升 2.5%。

(十)手語翻譯服務及手譯員、聽打員服務及培訓：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截至 6 月底 分配數	經費執行	經費 執行率
手語翻譯服務及 手譯員、聽打員 服務及培訓	137 萬	42 萬	29 萬 9,000	71.2%

執行率未達 90%原因：因本案屬服務使用者申請得提供服務，為推廣服務與社團法人花蓮縣聽障協進會合作於會議及各項活動申請使用，以利聽障者知悉服務項目，另透過手譯員於協助服務使用者時一併廣宣，以促進大眾對本案的認識。

2、113 年本縣手語及聽打專業人力現況：手語翻譯員計 7 名，同步聽打員共 8 名。

3、手語翻譯服務：申請服務 119 件，服務聽障 240 人次，受惠人次計 1,567 人次，總計 244 小時 5 分。

4、聽打服務：申請服務 3 件，服務聽障 90 人次，受惠人

次計 126 人次，總計 11 小時。

- 5、手語翻譯視訊服務：因本縣聽障者仍較習慣申請到場服務之手語翻譯，故截至 6 月底前無服務使用者申請使用。

(十一)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及生涯轉銜服務：

1、身心障礙個案管理服務：

- (1) 依據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113-117 年)，補助本縣成立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原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採取分類、分級服務精神，提供高照顧負荷家庭服務、困難照顧個案服務及一般性個案支持服務。
- (2) 113 年 1-6 月新派案 53 案，歷年通報未結案之在案服務 308 案。
- (3) 個管案件通報以安置需求為最多 13 案，生活照顧議題 15 案，因照顧伴隨經濟陷困 14 案，其他相關醫療需求、就業協助、法律議題等 11 案。
- (4) 服務內容為協助個人照顧支持資源 162 人次，醫療復健 40 人次，經濟 37 人次、權益爭取倡導(法律扶助、監護/輔助宣告、陪同出庭等)19 人次、家庭照顧者服務 12 人次、輔具 3 人次、安全(預防走失、緊急救援、自殺防治等)2 人次、就學 2 人次及其他 28 人次，合計 305 人次。

2、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

- (1) 截至 113 年 6 月底合計 50 案。
- (2) 機構轉銜 21 案、社區式服務轉銜 7 案、司法轉銜 2 案、兒保結束轉銜 2 案。

(3)教育轉銜：1 至 6 月份系統通報 18 案。

- 大專院校 4 案。
- 高中職畢業 10 案。
- 國小 3 案。
- 國小 1 案。

(十二)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截至 6 月底 分配數	經費執行	經費 執行率
精神障礙者 協作模式 服務據點	462 萬 4,232	245 萬 9,000	234 萬 3,269	95.2%

2、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補助專業人力計 1 名督導、2 名社會工作人員、1 名其他專業人員(心理)。

3、截至 113 年 6 月底服務提供男性 86 人次、女性 90 人次，計 176 人次，服務項目如下：

(1)辦理興趣培養課程(園藝、陶藝)計 12 場次，受益人數為 126 位。

(2)辦理成長團體計 7 次，受益人數為 50 位。

4、辦理 7 場次宣導，2 場次協作模式會所參訪，訪視服務共名精神障礙者(會員：34 名，潛在會員：11 名)，45 個家庭。

5、【大愛台(大愛全紀實)- 與象拔河的人】

精神障礙者出院回家後，往往是挑戰的開始，透過「會所模式」來看這個社區化的中途之家，如何接住精障患者，幫助他們從「醫院」回到「社區」，由「病人」走向「人」融入社會。

四、家庭照顧者服務

(一)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截至6月底 分配數	經費執行	經費 執行率
臨時暨短期 照顧服務	130 萬	70 萬 4,000	66 萬 4,300	95%

2、與本府簽訂短期式及定點式之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單位計10家，截至113年6月底2人申請定點式服務。

3、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服務者辦法規定，短期式收托不得超過14日，每日以2,500元計；長照喘息服務最長可提供21日，每日補助2,310元；同年度身障臨短與長照喘息服務互斥僅能擇一，相同服務模式，但因長照喘息可提供較多天數服務，並沿用同一居家照顧服務員執行，另長照喘息服務評估時間較為彈性快速，以致臨短照顧服務量大減。

4、居家式服務執行情形：與本府簽訂居家式之臨時照顧服務單位計1家，補助26人、667人次、2,182小時，補助經費計66萬4,300元。

(二)照顧者支持、訓練及研習服務/關懷訪視及服務：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截至6月底 分配數	經費執行	經費 執行率
照顧者支持、 訓練及研習服務/ 關懷訪視及服務	246 萬 3,000	130 萬 5,000	57 萬 2,556	43.8%

執行率未達90%原因：因2補助單位上半年度專業人力懸缺，無法核銷專業服務費薪資預算，後續招聘已於7月補足人力，爰執行率未達，下半年規劃增加照顧者支持課程及研習場次。

2、截至 113 年 6 月底補助社團法人花蓮縣幸福協會辦理及社團法人花蓮縣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 2 單位提供照顧者支持、訓練及研習服務/關懷訪視及服務，計服務 104 人次。

3、補助單位執行情形：

編號	補助單位	服務人次
1	社團法人花蓮縣幸福協會	96
2	社團法人花蓮縣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	8
總計		104

五、社會參與

(一)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一般活動及自強活動：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截至 6 月底 分配數	經費執行	經費 執行率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一般活動及自強活動	325 萬	118 萬 5,000	134 萬 8,557	113.8%

註：114 年度將進行分配數調整，以符合預算及執行數間之平衡。

2、一般活動補助總計 17 場次，3,175 人次，經費共計 81 萬 6,157 元：

(1)本縣身心障礙機構辦理 4 場次，參加人次計 556 人次，補助經費共計 11 萬 2,067 元。

(2)本縣身心障礙團體辦理 13 場次，參加人次計 2,619 人次，補助經費共計 70 萬 4,090 元。

3、自強活動補助總計 5 場次，參加人數計 223 人，補助經費共計 53 萬 2,400 元：

(1)本縣身心障礙機構辦理 1 場次，參加人數計 40 人，補助經費共計 6 萬 4,000 元。

(2)本縣身心障礙團體辦理 4 場次，參加人數計 183 人，補助經費共計 46 萬 8,400 元。

(二)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及愛心計程車：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截至 6 月底 分配數	經費執行	經費 執行率
免費乘車(客運、 鐵路、捷運)	660 萬	330 萬	219 萬 5,271	66.5%
愛心計程車	409 萬 8,000	239 萬 500	257 萬 1,263	107.6%

執行率未達 90%原因：免費乘車(客運、鐵路、捷運)因各業者核銷時間不同，且車資補助持續執行中，預計年度結束執行率可達 95%。

2、各項運輸工具服務效益如下：

車種		服務人次	補助經費 (元)	說明
免費 乘車	客運	2 萬 6,217	69 萬 6,312	補助免費搭乘與本府合作之市區公車、公路客運、北-花線國道客運及幸福巴士 2.0
	鐵路	4,942	102 萬 4,593	補助縣境內路段車資，每人每月上限 600 元
	捷運	2 萬 9,719	47 萬 4,366	補助以法定半價搭乘
愛心計程車		2 萬 7,247	257 萬 1,263	1. 截至 113 年 8 月 14 日，全縣共計有 533 輛敬老愛心計程車。 2. 本府補助單趟車資 70%之金額，每人每月補助最多 1,000 元。
總計		8 萬 8,125	476 萬 6,534	

(三)花蓮縣政府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經營管理情形：

- 1、113-114 年由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取得經營管理資格，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截至 6 月底 分配數	經費執行	經費 執行率
花蓮縣政府身心 障礙福利服務中 心經營管理	240 萬	48 萬	42 萬 549	88%

執行率未達 90%原因：經費為支應中心建物及設備相關維修及保養使用，實支實付。

- 2、耐震補強工程：

- (1)109 年 6 月 8 日簽請建設處協助辦理，以擴柱方式補強，110 年 7 月 31 日規劃設計核定，112 年 12 月 28 日由仟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113 年 3 月 1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4 月底完工。
- (2)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預定進度：8.48%；實際進度：10.74%，超前進度 2.26%。
- (3)因補強施作位置經打鑿敲除後，現場隱蔽管線位置及鋼筋間距與原調閱之建築圖說無法相符，因涉及結構安全應全面檢討結構行為並辦理變更設計，故於 7 月 1 日起停工至變更設計完成，8 月 13 日復工。

(四)花蓮縣全民運動館：

- 1、110 年 5 月 7 日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本府辦理「花蓮縣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共計 1 億元整，後因興建總經費估算結果超出預算金額，改採減項減量施作方式執行，於 112 年 8 月 31 日提報體育署修正計畫，該署於同年 9 月 15 日函復同意修正。

- 2、本案興建工程招標案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決標，113 年 3 月 29 日申報開工，施工工期預估為 730 日，預計 115 年 3 月 30 日完工。

3、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截至 6 月底 分配數	經費執行	經費 執行率
花蓮縣全民運動館工程	9,612 萬 9,000	460 萬	0	0%

執行率未達 90%原因：本案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3 億元整，113 年中央補助款、縣預算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編列計 9,612 萬 5,000 元，截至 6 月底分配數計 460 萬元，因工程僅進行一次估驗付款 117 萬 9,613 元，由前年度中央補助保留預算支應，另公彩基金預算部分，經函請該基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社會福利主管機關釋示，釋復結果尚難認定本案具實質增進社會福利之功能，建議另籌經費辦理，爰是項經費暫緩執行。

- 4、因應措施：為推進工程進度，已請工程代辦單位本府建設處協處，積極督促廠商趕工進，並要求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依契約落實每週召開工務會議，及每月召開工程進度會議追蹤進度，倘有跨局處協調事項，將敦請本府秘書長主持專案進度會議，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 5、原身障中心附設溫水泳池改建之替代方案：現行身心障礙者除可免費至本縣縣立游泳池使用，另也補助亞威運動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水中復健活動計畫」，身心障礙者亦可至亞威中正館游泳池進行游泳復健活動。

(五)提供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免費或半價優惠：

- 1、為使全縣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之收費標準，符合法規規定，本府訂有「提供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進入收費之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免費或半價優惠措施」輔導計畫(附件七)，透過輔導計畫，落實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以促進、提升身心障礙者參與文化、休閒娛樂等之機會。
- 2、由本府各局處及本縣各公所列冊管理之公民營風景區計 13 處、康樂場所計 16 處、文教設施計 17 處，其相關收費標準調查列表情形，詳如本府社會處網頁(https://sa.hl.gov.tw/Detail_sp/360c0f20e2484639bc4aebb75fb30e27)，查詢路徑：業務資訊-身心障礙福利-社會參與-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大眾運輸工具、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免費或半價優惠。

六、身心障礙權益保障

(一)受理通報、安置及保護宣導等業務：

- 1、113 年 1-6 月新增通報成案計 10 件，歷年通報案持續服務之在案量計 44 案。
- 2、身障通報為遭受遺棄有安置需求 8 案最多，無人扶養及虐待各 1 案。
- 3、提供諮詢協談、庇護安置、家庭關係處理、陪同報案/偵詢(訊)、陪同出庭、法律扶助、經濟扶助、其他扶助等服務，共計受益 278 人次。

(二) 監護輔助宣告服務：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截至 6 月底 分配數	經費執行	經費 執行率
監護輔助 宣告服務	135 萬	59 萬	52 萬	88%

執行率未達 90%原因：依採購契約規定按季撥付，案件核實支付。

2、112 至 113 年度委託維安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辦理：

- (1) 監護輔助宣告鑑定社工陪同案。
- (2) 法院交查成年人監護輔助權歸屬調查。
- (3) 執行個案管理服務。

3、112 至 113 年度行政委託台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及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辦監護輔助宣告鑑定社工陪同，113 年度預算經費計 6 萬 7,000 元，截至 113 年 6 月分配數為 1 萬元，執行數 6,000 元，經費執行率 60%，依法院實際交派案量，按件計酬，故經費執行率未達 90%，另於 114 年修正分配數，以利預算執行。

4、112 年 12 月法院裁定本府擔任成年人監護（輔助）案計 51 案，截至 113 年 6 月新增 3 案，結案 1 人，本府擔任監護人 41 案(老人 17 案、身障 23 案、無福利身分 1 案)、擔任輔助人 12 案(老人 5 案、身障 7 案)。

113 年度花蓮縣政府身心障礙者監護（輔助）個案清冊(新增)						
項次	類別	姓名	障別等級	出生日期	民事裁定確定書字號	個案概況及協助事項
1	監護	張○山	無	56.06.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3 年 1 月 21 日(111 年監宣字第 158 號)	居無定所，由委辦單位執行監護職務，每月定期訪視追蹤 1 次。
2	監護	潘○鎮	第 1 類，重度	49.01.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3 年 5 月 21 日(113 年度監宣字第 2 號)	現安置於安德怡峰園，由委辦單位執行監護職務，每季定期訪視追蹤 1 次。
3	暫時監護	謝○秋	第 1 類，重度	61.11.1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3 年 2 月 22 日 113 年司家他字第 3 號	現安置於安德怡峰園，由委辦單位執行監護職務，目前協助個案改定監護人中。

5、本府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計 6 案。

6、多元業務宣導：

- (1) 口頭宣導：持續辦理多場次認識成年(輔助)監護宣告服務之實體宣導，如於本府健走活動、各聯繫會議及社區據點等，針對一般民眾及專業人員辦理口頭宣導。
- (2) 印製花蓮縣成年(輔助)監護宣告服務單張，已發放至各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本縣 13 鄉鎮戶政事務所、本縣各醫院及護理之家等。

(三) 身心障礙者權益宣導及保障：

- 1、本府結合各單位活動設攤宣導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辦理 3 場次，共計 2,000 人次參與。
- 2、補助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宣導及社會教育活動：113 年度核定補助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東區服務中心)辦理 10 場次，補助經費共計 5 萬 5,200 元。

(四)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

- 1、本縣義務採購機關共計 180 個單位，111 年度達成百分之五法定比率共計 174 個單位，另有 6 個義務採購單位未達法定比率辦理結果，業已報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 年初步統計未達優採比率有 2 個義務採購單位未達法定比率，待 114 年衛生福利部正式公告。

2、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截至 6 月底 分配數	經費執行	經費 執行率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 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生產物品及服務	52 萬 6,000	0	0	0%

執行率未達 90%原因：(1)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教育訓練業於 113 年 7 月 11 日辦理完竣，並核銷經費 1 萬 3,178 元；(2)113 年度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秋節產品推廣活動，預計 11 月底前完成核銷。

(五) 身心障礙團體會務經費補助：

- 1、依「花蓮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團體會務經費審核作業計畫」辦理書面評鑑，並依評鑑成績等第補助年度會務經費，以支持身障團體會務推行及運作。
- 2、參與 113 年度會務經費補助書面評鑑計 5 團體，評鑑成績及補助狀況如下：
 - (1) 優等計 3 團體，113 年度會務經費補助 50 萬元整：
社團法人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花蓮縣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花蓮縣身心障礙協會。
 - (2) 乙等計 1 團體，113 年度會務經費補助 30 萬元整：
社團法人花蓮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 (3) 丁等計 1 團體，113 年度不予補助會務經費：社團法人花蓮縣聽障協進會。

3、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截至 6 月底 分配數	經費執行	經費 執行率
身心障礙團體 會務經費補助	270 萬	140 萬	110 萬	78.6%

執行率未達 90%原因：因社團法人花蓮縣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花蓮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2 團體尚未進行第 1 次預撥款沖銷並申請預撥第 2 次補助款，爰執行率未達 90%，將提醒團體於符合預撥款沖銷條件後盡速完成沖銷程序並申請預撥第 2 次補助款，另 114 年度進行分配數調整，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六)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推動成果：

- 1、法規檢視：業於 105 年底全面清查檢視本府各局處訂定之要點、辦法、規則及自治條例等，不符CRPD條文精神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案計有 6 案，經函文限期修正後已全面符合。(附件八)
- 2、教育訓練：補助社團法人花蓮縣持修積善協會辦理「尊重差異，促進共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識提升計畫，受訓對象為勞政、衛政、教育、社政等第一線直接服務人員（例如就服員、醫師、護理師、治療師、教師及社區大學講師、幼保員、社工師、公所承辦人員等）。
 - (1) 113 年 5 月 30 日於本縣中區辦理 1 場「CRPD 核心概念及一般性原則流程規劃」課程，受訓人數計 21 人。
 - (2) 113 年 6 月 20 日於本縣北區辦理 1 場「CRPD 核心概念及一般性原則流程規劃」課程，受訓人數計 35 人。
 - (3) 113 年 6 月 12 日至 13 日辦理易讀概念認知暨實作工作坊，受訓人數計 24 人。
- 3、宣導活動：公益彩券回饋金陳轉補助社團法人花蓮縣持修積善協會辦理「超越障礙，身權進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識提升計畫，113 年 1 至 6 月至國小、社區活動中心等宣導 5 場次，計 299 人參與。

七、本府自辦方案

(一) 身心障礙者及老人照顧需求服務計畫：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截至 6 月底 分配數	經費執行	經費 執行率
身心障礙者及 老人照顧需求 服務計畫	320 萬	70 萬	48 萬 7,863	69.7%

執行率未達 90%原因：原 112 年補助個案為 94 人，因 113 年補助個案減少為 74 人，經費依實際個案人數進行補助，爰執行率未達 90%。

- 2、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共有 16 家安置機構申請照顧需求服務計畫，計 74 人次申請，核定補助金額計 255 萬 500 元。補助項目：以尿布、看護墊為最大宗，計核定 165 萬 5,500 元，佔總核定經費 51.73%；其次為管灌營養品，計核定 77 萬 7,500 元，佔總核定經費 24.3%。

(二)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截至 6 月底 分配數	經費執行	經費 執行率
花蓮縣身心 障礙者主動關 懷服務方案	133 萬	100 萬	80 萬 4,020	80.4%

執行率未達 90%原因：本案為核實支付，截至 6 月底補助單位執行電訪 778 案，居家訪視 25 案。

- 2、依據本府 113 年 2 月 19 日府社福字第 1130032422 號函補助維安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辦理旨揭計畫。

3、截至 113 年 6 月底主動關懷案電訪 778 案，居家訪視 25 案，服務內容含個人照顧支持資源、經濟協助、醫療復健、家庭照顧者服務、居住協助、就業、社區參與、安全協助、法律協助、輔具、就學以及其他服務。

(三) 113 年度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保員初階班暨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及建構老化照顧服務實地輔導計畫：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截至 6 月底分配數	經費執行	經費執行率
113 年度花蓮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保員初階班暨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及建構老化照顧服務實地輔導計畫	57 萬	0	0	0%

執行率未達 90%原因：截至 6 月底分配數為 0，目前採購案件已決標，8 月 15 日已經完成簽約程序，預計 8 月 31 日開班。

2、本年度預定教保人員初階班完訓 25 人，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 50 人，老化輔導 16 人。

(四) 113 年度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成年監護及輔助宣告鑑定費補助計畫：

1、目的希望藉由補助監護(輔助)宣告之鑑定費，減輕弱勢身心障礙者經濟負擔，保障權益，提升生活品質。

2、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截至 6 月底分配數	經費執行	經費執行率
113 年度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成年監護及輔助宣告鑑定費補助計畫	20 萬	6 萬	8 萬 3,168	138%

3、補助對象：年滿18歲、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具下列其中一款規定者：

(1)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2)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老人生活津貼者。

(3)經本府社工員列冊服務之個案且評估為經濟弱勢亟待協助者。

4、補助標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其餘福利身份民眾補助80%。

5、申請方式：申請人於法院指定醫院完成鑑定後6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逕向本府社會處提出申請，本府審查完成後核撥款項。

(五)花蓮縣 113 年度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

1、預算編列及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元)

項目	預算編列	截至 6 月底 分配數	經費執行	經費 執行率
花蓮縣 113 年度 國際身心障礙者 日系列活動	120 萬	0	0	0%

註：分配數編列於 12 月，為配合「每年 12 月 3 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舉辦之活動，故尚未執行。

2、委託映相奇萊創意有限公司辦理系列活動。

3、活動主標題與衛生福利部相同，以「環境無礙共經營資訊可及齊參與」作為活動設計出發點，預計辦理項目為：

(1)跨專業服務績優人員及傑出身心障礙者表揚典禮暨感恩餐會。

(2)跨局處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成果展。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113年度第1次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處勞資科

業務執行期間：113年1月至6月

壹、辦理內容及執行成效：

一、各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計畫名稱	1-6 月預算數 (元)	1-6 月執行數 (元)	執行率 (%)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	1,998,440	1,801,958	90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305,060	286,498	94
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1,821,856	1,368,409	75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	238,628	211,621	89
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	10,000	5,240	52
身心障礙者就業獎勵	150,000	60,000	40
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	2,705,011	2,231,975	83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3,328,084	193,847	6
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補習學費、機車考照規費補助及技術士證照獎勵	50,000	44,570	90
視障者就業服務	1,040,970	606,567	58

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

(一) 經費執行情形：113 年 1 月至 6 月預算數 199 萬 8,440 元，經費執行數 180 萬 1,958 元，執行率達 90%。

(二) 113 年度預計服務人數為 120 名，11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人數計 100 人，目標達成率為 83.33%。

(三) 其他活動辦理情形：

- 1、就業前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個別職涯諮商：共計 2 人諮商 8 次。
- 2、就業前準備-職場體驗活動：辦理 2 場次，共計 50 人次參加，整體滿意度 97.5%。
- 3、就業前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個別化服務訓練：1 人訓練時數 45 小時（視力協助員）。

三、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 (一) 經費執行情形：113 年 1 月至 6 月預算數 30 萬 5,060 元，經費執行數 28 萬 6,498 元，執行率達 94%。
- (二) 113 年度預計服務人數為 20 名，113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職業輔導評量服務計 9 人，目標達成率 45%。
- (三) 服務人數分析如下：
 - 1、個案來源：教育 7 人、自行求助 2 人。
 - 2、障礙類別：第一類 9 人(智能障礙 7 人、自閉症 1 人、慢性精神病 1 人)。

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 (一) 經費執行情形：113 年 1 月至 6 月預算數 182 萬 1,856 元，經費執行數 136 萬 8,409 元，執行率達 75%。落後原因為部分活動於下半年度辦理。
- (二) 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員：自辦 1 名、委辦 3 名。
- (三) 113 年 1 月至 6 月新開案人數計 24 人，推介就業人數 21 人，穩定就業人數計 51 人。

(四) 就業職業類別分析：

職業類別	人數	百分比
清潔員	11	52%
門市人員	1	5%
車輛清潔員	4	19%
行政助理	3	14%
廚師助理	2	10%
合計	21	100%

五、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

(一) 經費執行情形：113 年 1 月至 6 月預算數 23 萬 8,628 元，經費執行數 21 萬 1,621 元，執行率達 89%。落後原因為有 3 案尚待試用輔具，無法召開審查會核定補助經費，故執行率未達 90%，後續將盡速提供輔具試用及召開審查會，以達年度目標。

(二) 11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申請共 11 案，核定補助共 8 案，分析情形如下：

1、補助情形：全額補助 2 案、部分補助 6 案、待試用輔具 3 案。

2、核定補助障礙類別：共 18 人

(1) 第一類 2 人(智能障礙 2 人)。

(2) 第二類 5 人(視障 4 人、聽障 1 人)。

(3) 第七類 1 人。

六、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

(一) 義務機關家數：依勞動部「第四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按月進行審核作業，截至 113 年 6 月本縣義務機關計 181 家，超額進用計 134 家，足額進用計 46 家，不足額進用 1 家（明恥國小）。

- (二) 法定進用人數：截至 113 年 6 月本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法定進用人數計 640 人，實際已進用 1,106 人，超額進用 466 人。

七、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

- (一) 經費執行情形：113 年 1 月至 6 月預算數 1 萬元，經費執行數 5,240 元，執行率達 52%。落後原因為利息貼補金額以申請人向金融機構繳交利息之收據所列金額補貼 60%，今年度只有一個人申請，故未達預期目標，將再積極宣導，以達年度目標。
- (二) 身心障礙者創業利息貼補：本縣身心障礙就業基金補助本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113 年 1 月至 6 月申請補助利息計 1 人，分析如下：

障礙類別		創業類型
第二類	聽障	鐵工

- (三) 身心障礙者創業諮詢：1 名，第七類（肢體障礙者）協助設立個人計程車行及職務再設計-手控油門煞車連桿。

八、身心障礙者就業獎勵

- (一) 經費執行情形：113 年 1 月至 6 月預算數 15 萬元，經費執行數 6 萬元，執行率達 40%。落後原因為本縣許多身障者已穩定就業 3 年以上，不符合申請資格及就業中心亦有辦理僱用獎勵計畫，較本府補助金額高，且因不可重複申請，故執行率未達預期目標。
- (二) 障礙類別：第一類 1 人(智能障礙 1 人)、第三類 1 人。

九、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

- (一) 經費執行情形:113 年 1 月至 6 月預算數 270 萬 5,011 元，經費執行數 223 萬 1,975 元，執行率達 83%。落後原因為本年度核銷方式由預撥款項改為按季核銷，因工場未及於 6 月核銷相關人事費用，故執行率不佳，未來會再積極調整核銷流程及金額。
- (二) 轄內設置 1 家庇護工場（財團法人基督教門諾會附設黎明庇護工場）。
- (三) 113 年 6 月在職庇護員工計 30 人，平均月薪資計 1 萬 2,402 元。
- (四) 營業類型：便當、烘焙食品、布品洗滌、農產品加工包裝。

十、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 (一) 經費執行情形:113 年 1 月至 6 月預算數 332 萬 8,084 元，經費執行數 19 萬 3,847 元，執行率達 6%。落後原因為 113 年委託 3 班皆於下半年陸續結訓，故上半年無法核銷。
- (二) 113 年委託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共 3 班次，合計招生 40 名，相關開訓內容如下：

訓練名稱	開訓及結訓日期	開訓人數	結訓人數
戀戀烘焙甜點製作班	113/05/06~113/07/19	15	尚未結訓
網紅早午餐料理班	113/08/13~113/10/29	15	尚未結訓
下午茶點心組合訓練班	113/08/22~113/11/07	10	尚未結訓
合計	3 班	40	

(三)(三)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促進就業訓練，計 3 班次，共計 70 人參加，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承辦單位	訓練名稱	活動日期	參訓人數
社團法人花蓮縣身心障礙協會	手工皮革創意研習課程	113/03/25~113/04/03	20
社團法人花蓮縣康復之友協會	花蓮縣政府輔導參加「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一般行政科總複習訓練計畫	113/03/02~113/05/12	30
社團法人花蓮縣身心障礙協會	113 年身心障礙者提升就業技能訓練計畫-「【烘焙+咖啡】研習課程」	113/06/24~113/07/03	20
合計	3 班		70

十一、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補習學費、機車考照規費補助及技術士證照獎勵

(一)經費執行情形：113 年 1 月至 6 月預算數 5 萬元，經費執行數 4 萬 4,750 元，執行率達 90%。

(二)11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申請共計 7 人，申請項目及人數分析如下：

1、國家考試補習學費 4 人。

2、機車考照規費 1 人。

3、技術士證照獎勵 2 人。

(三)障礙類別：第 1 類 5 人（智能障礙 2 人、自閉症 1 人、慢性精神病 2 人），第 7 類 1 人，跨兩類以上 1 人。

十二、視障者就業服務

(一)經費執行情形：113 年 1 月至 6 月預算數 104 萬 970 元，經費執行數 60 萬 6,567 元，執行率達 58%。落後原因為部分活動尚未執行完竣，故未辦理核銷。

(二)本縣執業之視障按摩師共 41 人，3 家按摩小棧，22 家私人按摩院。

(三) 針對轄內按摩師進行關懷訪視，共計 45 人次。

(四) 其他活動辦理情形：

- 1、視障基礎資訊設備應用職能課程(IOS、Android、Podcast)：辦理 3 梯次，共計 17 人參加。
- 2、視障按摩宣導活動：辦理 2 場次，共計服務 150 人次。
- 3、視障按摩聯合促銷活動：辦理消費滿額抽好禮活動，推廣 25 家按摩據點，1-6 月共計 2,555 人次參加消費，並抽出 76 份獎項。
- 4、視障按摩據點設備補助：受理 2 家按摩據點申請設備補助，並於 6 月 11 日邀請 3 位委員實地訪視，預計於 7 月份召開審查會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處工作報告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本府教育處

業務執行期間：113 年 1 月至 7 月

一、鑑定安置業務

- (一) 112 學年度鑑輔會辦理 4 梯次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共計審查 367 位學生。
- (二) 學前大班、國小 6 年級及國中 8 年級身心障礙學生跨階段轉銜重新評估共計審查 211 位學生。
- (三) 為提升本縣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有效鑑定及適性安置之專業能力，於 113 年 4 至 5 月辦理特殊教育區級心理評量教師培訓研習 24 小時，並於 113 年 8 月至 9 月辦理特殊教育校級心理評量教師培訓研習 6 小時。
- (四) 112 年 12 月 24 日及 113 年 6 月 24 日召開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大會，討論本縣鑑定、安置、輔導以及適性安置輔導業務，以確實因應特教學生需求。
- (五) 113 年度 1 月至 7 月共召開 4 次（分 6 場次）安置會議，審查包含重新安置、床邊教學服務、在家教育、延長修業年限、放棄特教服務、普通班更改安置等案。
- (六) 為協助學前暨國小階段特教學生跨教育階段轉銜安置，於 3 月至 4 月底辦理轉銜安置會議，辦理 436 位學生（大班升小一 254 位、小六升國一 182 位）之轉銜安置工作。

二、輔導業務

為提供本縣特教教師專業知能多元學習及相互觀摩機會，建立各校群組伙伴關係，共享特教資源，推廣特殊教育理念與教材教法，提昇教師特殊教育之專業素養，112 學年度共補助 8

校 16 案，上學期經費計新台幣 9 萬 9,140 元整；下學期經費計新台幣 10 萬 860 元整，共計 20 萬元整。續規劃辦理「花蓮縣 113 學年度特教教師區域性策略聯盟增能方案」，預計於 8 月 21 日召開召開 112 學年度檢討會並辦理 113 學年度之審查。

三、辦理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服務業務

-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共計 25 校 89 名學生，經費總計 21 萬 3,600 元整；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共計 25 校 88 名學生，經費總計 26 萬 4,000 元整。
-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接送服務，112 學年度共配置特教交通車 13 輛，共計提供 76 名學生交通車接送服務。

四、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教育所需相關經費補助業務

-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補助 2 校 13 名學生，經費總計 9,191 元整；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補助 2 校 15 名學生，經費總計 9,393 元整。
- (二)提供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補助 4 校 4 名學生，經費總計 8 萬 4,000 元整；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補助 4 校 4 名學生，經費總計 8 萬 4,000 元整。
- (三)獎勵身心障礙幼兒招收單位，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獎勵 5 所幼兒園(機構)招收 30 名幼兒，經費總計 15 萬元整。
- (四)補助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補助 30 名幼兒，經費總計 22 萬 5,000 元整。

五、辦理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業務

- (一)113 年度聘請專任職能治療師 2 名、專任社工員 1 名，另聘任鐘點物理治療師 5 名、職能治療師 8 名、語言治療師 9 名、心理師 6 名及聽力師 1 名，共計 32 名。

(二)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供全縣各區身心障礙學生共計 1,286 人次，包含 588 名學生職能治療服務，598 名學生語言治療服務，236 名學生物理治療服務，61 名學生心理治療服務，8 名學生社會工作服務，15 名學生聽力評估服務。

六、辦理特殊教育輔助器材需求評估及提供教育輔助器材業務

(一)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具需求，請專業團隊進行評估工作，核定輔具補助名單，委請宜昌國中(北區特教資源中心)進行採購。

(二) 113 年度提供 86 名學生 210 項教育輔助器材，其中含新購置計 29 項教育補助器材，合計補助(新購置部分)191 萬 4,600 元整。

七、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

112 學年度共計辦理北埔國小、宜昌國小、明廉國小、太昌國小、中華國小、稻香國小、光復國小、中正國小及化仁國小等 9 校 12 班 108 名學生，補助總經費 265 萬 7,773 元整。

八、辦理教材編輯費經費補助業務

補助特教教師設計符合特殊需求學生所需之補救或功能性課程與教材經費，113 年度補助總經費計 85 萬 3,200 元整。

九、辦理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業務

(一) 提供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良好之學習及校園生活照顧，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適應，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成效。

(二)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2 至 6 月)37 校聘用 22 名教師助理員及 100 名學生助理人員，共計服務 234 名學生，補助經費總計 1,486 萬 9,682 元整。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8-12 月)39 校聘用 21 名教師助理員及 83 名學生助理人員，共計服務 206 名學生，補助經費總計 1,481 萬 3,648 元整。

十、辦理身心障礙者專案-體育活動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活動人次
113 年花蓮縣身心障礙保齡球運動體驗營	113/03/20	花蓮縣大魯閣保齡球館	99
113 年身心障礙者親子足壘球及樂樂棒球運動大集合活動	113/03/20 - 113/03/27	花蓮國福運動園區壘球場	300
113 年身心障礙者親子單車運動體驗營	113/05/05- 113/06/03	花蓮太平洋公園	辦理 5 場 共 500 人次

十一、辦理身心障礙者專案-體育運動課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活動人次
113 年身心障礙者體適能增進課程	113/05/31- 113/06/21	美崙田徑場	30
113 年身心障礙籃球及氣排球課程	113/05/03- 113/06/28	美崙田徑場	辦理 4 場 共 60 人次

建設處工作報告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本府建設處

業務執行期間：113 年 1 月至 6 月

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

(一)新建公共建築物核發使用執照前，併於竣工勘驗中執行行動不便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以作為核發使用執照依據。

113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勘檢件數：27 件。

(二)執行已訂定之既有公共建築物列管案件，並持續清查公共建築物，有不符合規定者，訂定分類、分期及分區計畫辦理改善。
辦理情形：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改善說明：主管機關清查既有公共建築物→通知限期改善→提具改善計畫→改善計畫審查→施工改善→現場勘檢，本次改善完成銀行農會郵局 2 件、加油站 1 件，持續現場勘檢督導改善。

(三)成立有「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
辦理情形：於 112 年 6 月 11 日召開會議審查花蓮海悅酒店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申請替代方案。

(四)持續派員參加「公共建築物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113 年 1 月至 6 月指派參訓人員 1 名。

(五)本年度辦理無障礙設施相關講習宣導會於下半年度排程辦理。

二、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設施與公共停車場

(一)大眾運輸工具：

1、本縣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現有 24 輛，(19 輛低地板及 5 輛升降設備)，提供身障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服務。

2、本科每年辦理市區公車評鑑，已將無障礙項目納入評分，每年督導客運業者落實服務，包含無障礙設備妥善情形、駕駛

服務身障者流程等，目前客運業者皆有落實執行。

(二)交通設施與公共停車場：本科轄管標誌及標線及公共停車場之無障礙停車格位皆按身權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並落實無障礙標誌及標線劃設。

衛生局工作報告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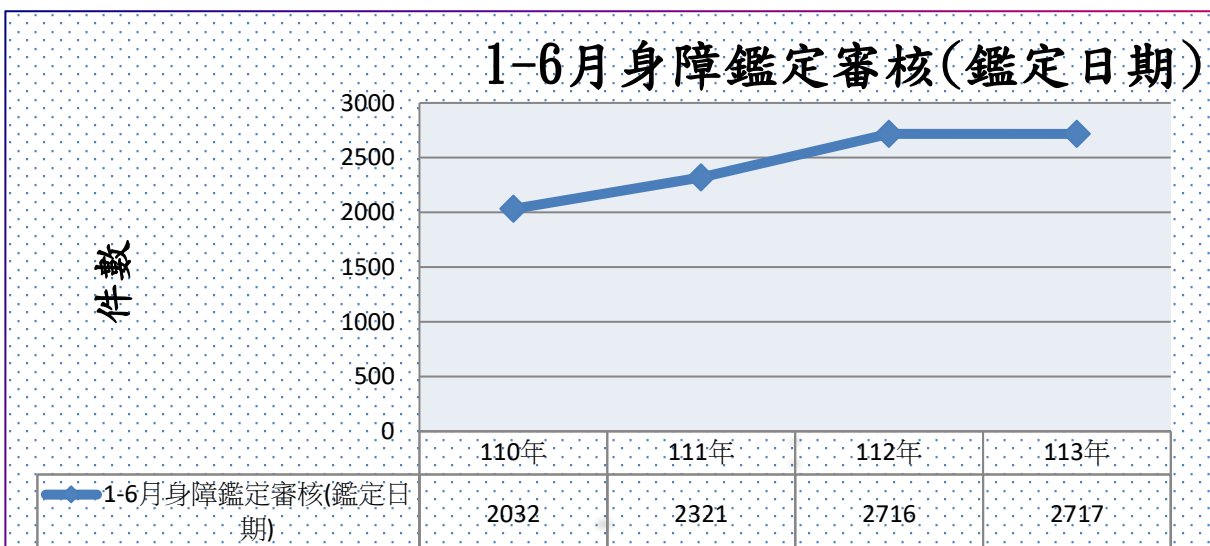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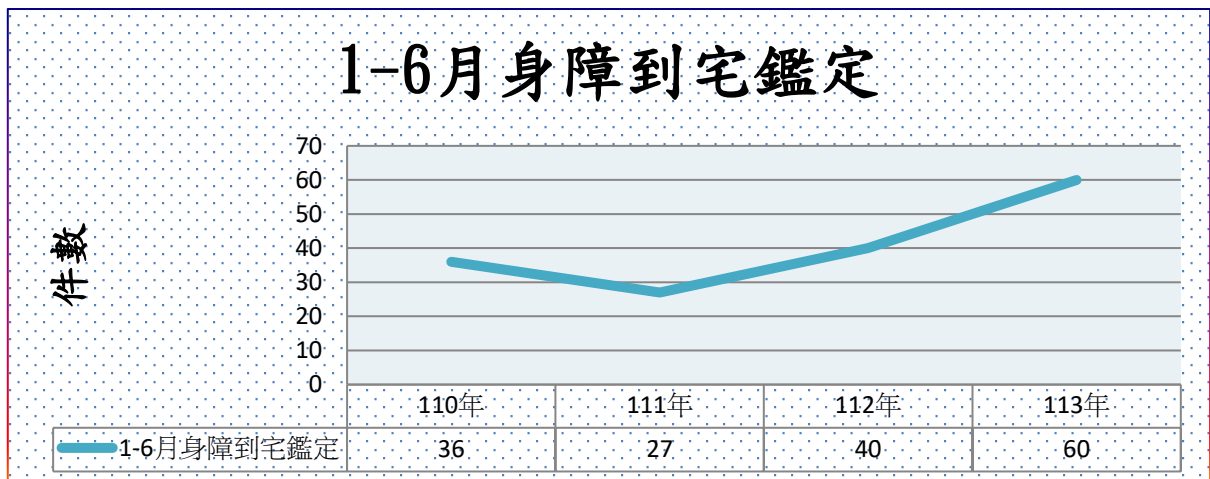
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花蓮縣衛生局

業務執行期間：113 年 1 月至 6 月

一、辦理身心障礙鑑定審核(醫政科)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6 月身障到宅鑑定	36	27	40	60
1-6 月身障鑑定審核(鑑定日期)	2032	2321	2716	2717
1-12 月身障到宅鑑定	65	96	92	
1-12 月身障鑑定審核(鑑定日期)	4678	5105	5686	



二、長期照顧服務業務(長照科)

(一)申請長照服務，完成評估人數 1-6 月共計 6,351 人，其中 3,108 位為身心障礙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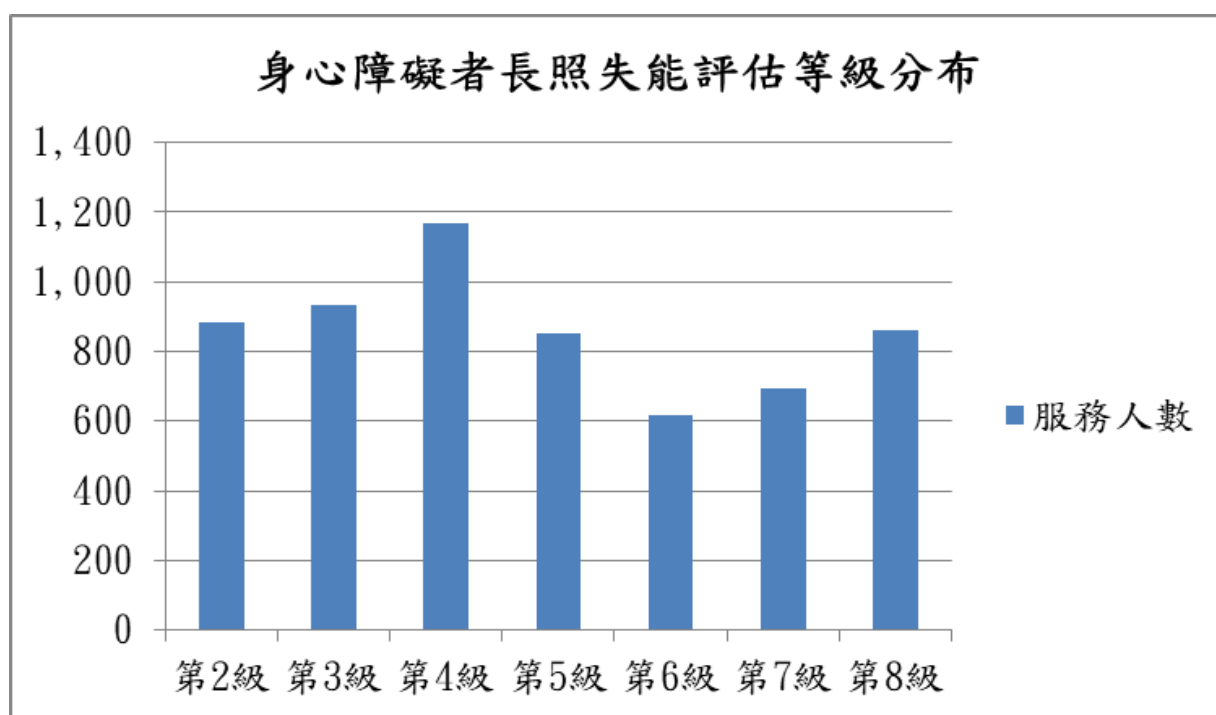
(二)各類身障者之障礙類別分析如下，其中以新制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人數最多，新制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次之，第三為多重障礙。

表一：新制身心障礙者服務人數

障礙類別（新制）	112 年 1-6 月 服務人數	113 年 1-6 月 服務人數
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769	683
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388	342
第三類(涉及聲音及語言構造)	19	18
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93	85
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構造及其功能)	24	20
第六類(泌尿及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90	177
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1307	1190
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2	2
第九類(罕見疾病)	0	0
第十類(其他類)	5	3
第十一類(發展遲緩類)	1	3
ICF 無法對應新制	31	23
多重障礙	633	562
合計	3462	3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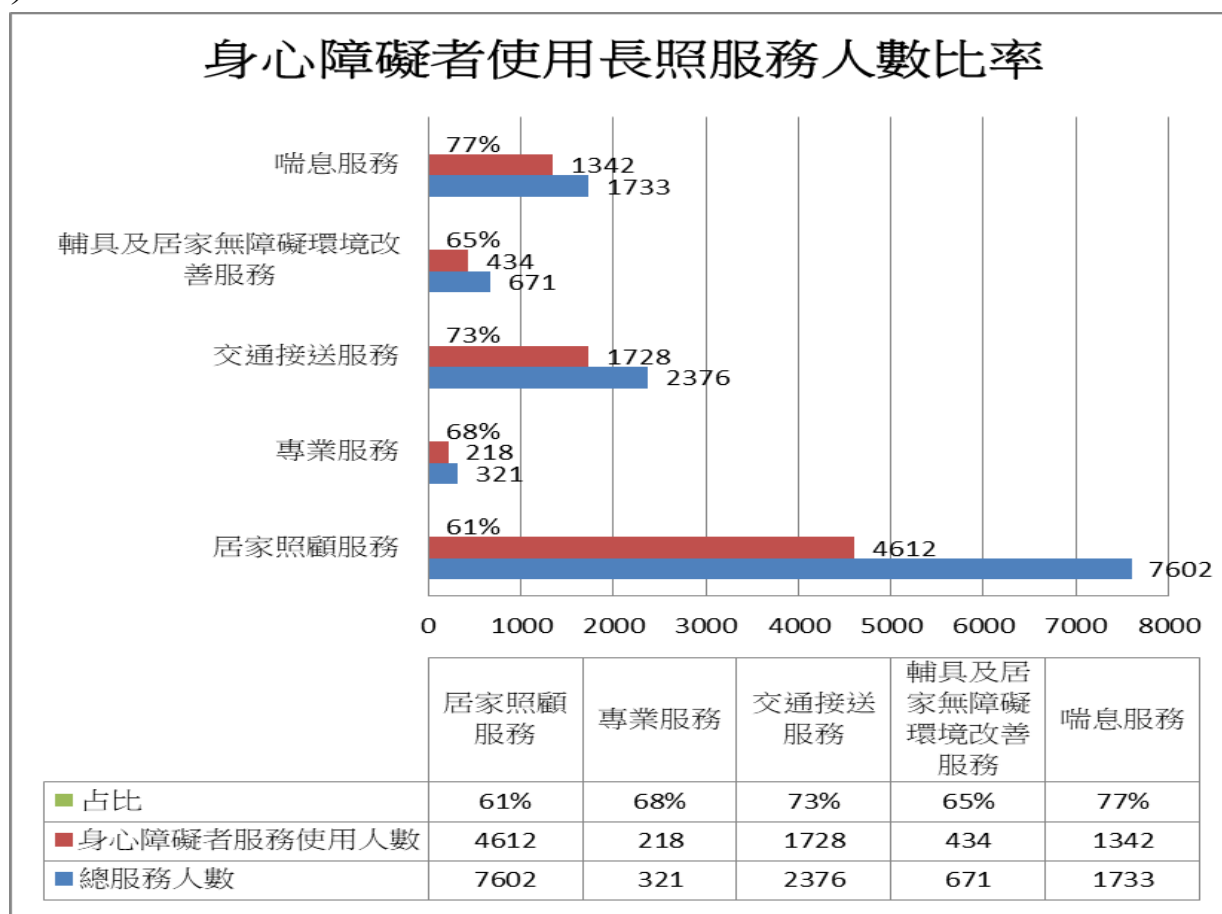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

(三)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 統計期間:113 年 1-6 月)

(四)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 統計期間:113 年 1-6 月)

三、各鄉鎮市精神照護個案概況(身心健康暨成癮防治所)

(一)本縣管理個案計 2,423 案，總訪視計 5,375 人次，平均訪視 2.22 次。

鄉鎮市 衛生所	心 防 所	花 蓮 市	吉 安 鄉	新 城 鄉	玉 里 鎮	秀 林 鄉	壽 豐 鄉	鳳 林 鎮	光 復 鄉	瑞 穗 鄉	萬 榮 鄉	富 里 鄉	卓 溪 鄉	豐 濱 鄉	合 計
實際個案 照護人數	435	631	488	132	150	133	110	80	72	53	35	45	43	16	2,423

(二)經醫師通報為嚴重病人者計 86 人。

(三)由心理衛生社工服務保護性議題包含家庭暴力議題、合併兒少保護議題，總計 189 人；經關懷訪視及評估其暴力風險、家庭與社會福利需求、提供連結醫療與社福資源服務，以解決加害人多元問題，共計 1,804 人次。

類 型	A類 精神照護+ 保護性議 題	B類 精神照護 + 自殺通報	C類 精神照護+ 保護性議題 + 自殺通報	D類 保護性議題 + 自殺通報	E類 出監 及 結束 監護 處分	合 計
個案數	25	97	1	58	8	189
訪視次 數	289	786	9	625	95	1,804

警察局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本府警察局

花蓮縣警察局 113 年 1 至 6 月辦理身心障礙權益保護案件統計表												
類別 單位	受理失蹤協尋(人)數					尋獲失蹤(人)數					人身 安全 保護 案(件)	備註
	智能 障礙	精神 障礙	失智症	其他	小計	智能 障礙	精神 障礙	失智症	其他	小計		
花蓮分局	3	13	3	40	59	9	14	10	78	111	0	
吉安分局	6	8	6	24	44	7	6	6	18	37	0	
新城分局	0	1	1	0	2	0	1	1	0	2	0	
鳳林分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玉里分局	1	7	0	0	8	1	3	0	0	4	0	
小計	10	29	10	64	113	17	24	17	96	154	0	
說明	一、本表係統計本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辦理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各單位提報數據應有相關資料備查為憑。 二、「身心障礙者」定義請參照本法第 5 條認定。											

文化局工作報告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 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本縣文化局

業務執行期間：113 年 1 月至 6 月

一、花蓮鐵道電影院

- (一)本縣鐵道電影院提供 64 席座位及 2 席輪椅席，其中有 4 席可彈性調整為 2 席輪椅席。
- (二)售票場次提供「敬老愛心票」，票價 100 元。
- (三)113 年累計 133 人次(免費推廣場 60 人、售票場 73 人)觀看。

二、花蓮縣石雕博物館

- (一)週二至週日 9:00~17:00 開放（每週一、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除夕、春節及換展期間休館），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可免費進館參觀。
- (二)每年至少辦理 4 檔 8 場次視覺藝術策劃展，內容包括石雕藝術、在地石材教育、當代藝術、多元媒材藝術展示等。

三、花蓮美術館

- (一)週二至週日 9:00~17:00 開放（每週一、國定假日及換展期間休館），目前為全面免費參觀。
- (二)入口設有無障礙坡道、扶手及服務鈴，人員可提供進出協助。
- (三)館內設有無障礙通路（坡道）、服務鈴及無障礙廁所，服務臺提供諮詢服務。
- (四)引導行動不便者搭乘電梯設施。

四、花蓮縣文化局-臨時圖書館

- (一)演藝堂入口無障礙坡道旁，已設置無障礙汽車及機車位，就近提供使用。
- (二)大門口已增設服務鈴，由館員協助進出。
- (三)臨時圖書館一樓服務台貼有電梯服務指引說明，並由館員主動引導行動不便者搭乘電梯設施。

五、花蓮縣考古博物館

- (一)週三至週日 9:30~17:00 開放（週一至週二休館，遇國定假日另行公告）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一人免費入場。
- (二)設有無障礙通路（坡道與扶手）、昇降設備、廁所、專用停車格，提供諮詢（服務台）、專人及語音導覽、電子看板附帶字幕、觸摸體驗、手推輪椅借用等服務。

六、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廳

- (一)本局演藝廳提供 795 席座位及 8 席輪椅席，並彈性調整身障陪伴席，以照顧到需要的民眾。
- (二)演藝廳設有 opentix 售票系統，凡本局主辦售票活動，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享有半價優惠，必要陪同者(限一名)亦可享該票價半價優惠
- (三)演藝廳內設置電梯，配合活動引導行動不便者搭乘電梯。
- (四)演藝廳內設置無障礙通路、無障礙廁所、廁所有安全扶手等設備。

提案討論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提案單			
案號	01	提案單位	陳委員文發
案由	具「身心障礙日間及住宿式機構補助」之個案，如在新年度獲得低收入戶身份，其身份不會自動勾稽成具有低收入戶之身份，以致影響當年度核定補助金額。		
說明	現行「身心障礙日間及住宿式機構補助」之個案，如在新年度獲得低收入戶身份，需個案自行至鄉鎮公所提供低收入戶證明轉換身份，才能獲得具低收入戶身份的補助。如無家屬可協助之個案將導致無法即時獲得應有之補助，影響個案權益。		
辦法	建請承辦單位新年度開始時，主動勾稽無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日間及住宿式機構補助之身份個案，是否在該年度冊列低收入戶，並協助轉換身份，以保障個案權益。		
業務單位意見	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一、有關具「身心障礙日間及住宿式機構補助」資格案，本府於每年10-12月總清查期間核定新年度補助金額，舊案同時核對個案是否具備低收入戶資格。 二、有關主動勾稽低收入戶資格，目前本補助核定系統為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該系統無法自動勾稽補助個案低收入戶資格。 三、若個案以一般身分或中低身分入住機構，經本府核定補助金額後，方才取得低收入戶資格者，目前辦理方法依本縣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規定第十五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機構或家屬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調整補助額度：(一)家庭經濟狀況變更。」，須經由機構或家屬通知本府承辦人後，辦理調整補助額度。		
決議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提案單			
案號	02	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
案由	建議提高本縣輪椅選手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交通費補助額度。		
說明	一、本縣輪椅選手參加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前往南投參加競賽，花蓮縣政府雖有補助交通費用，惟僅補助台中、南投來回花蓮的<u>台鐵</u>及<u>公車</u>費用，惟比賽期間輪椅選手往返住宿點與比賽場地因無相對應的<u>無障礙交通工具</u>及搭乘時間可以搭乘，造成輪椅選手困擾，也會影響花蓮縣輪椅選手日後參加比賽意願，整體交通費補助額偏低且不足。 二、輪椅選手之交通無法搭乘一般公車與計程車，如無租用復康巴士即無法往返。		
辦法	一、建議未來可以提高身心障礙選手參加縣外交通費用額度及增加補助高鐵及無障礙計程車類之費用，交通費除補助往返費用外應考慮增加選手在比賽期間往返飯店與比賽場地之交通費用。 二、建議縣府於賽前函文比賽縣市政府協調無障礙交通工具。		
業務單位 意見	本縣教育處： 一、有關建議提高本縣輪椅選手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交通費補助額度案，本府依「花蓮縣政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從事文教體育活動審核作業要點」補助本縣各單位參加全國性運動賽事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其中交通費補助本縣至各賽事地點來回火車或客運費用，賽事期間往返飯店及比賽場地之交通費可由膳雜費補助額度內核實支應。 二、本府日後將協助參賽選手於賽前向賽事主辦單位申無障礙交通工具，以維護選手參賽權益。		
決議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提案單			
案號	03	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
案由	身心障礙停車格勿劃設在路口處。		
說明	有感於身心障礙停車格劃設在交通路口處，路口處停等紅燈時，汽機車停車反而導致身心障礙者上下車困擾。		
辦法	建議改劃設離路口至少二十公尺處。		
業務單位 意見	本府建設處交通科： 本府於 113 年 1 月辦理路邊身心障礙格位鄰近路口處滾動式檢討，並於 113 年 5 月派工辦理塗銷及遷移(詳附件九)。 爾後若有建議遷移身心障礙車格，惠請通報 1999 並提供詳細地址【路名(門)牌】，本府盡速派員勘查。		
決議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委員會提案單			
案號	04	提案單位	社團法人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
案由	建請改善旅遊景點-將軍府之身心障礙停車格位置。		
說明	身心障礙停車格劃設在離民生里公有停車場半山坡道上，其斜度及距離不適合輪椅者使用。		
辦法	是否改設在將軍府前斜坡道入口處既有停車格改劃設成身心障礙停車格與增設機車停車格。		
業務單位 意見	本縣文化局行政暨文化設施科： 有關改善將軍府增設無障礙停車格需求，本局再行與公路局協調辦理。（規劃圖詳附件十） 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花蓮工務段： 一、將軍府前之停車位設置當初，係因周邊車輛隨意停放而劃設停車格，以供車輛整齊排放。 二、因貴府文化局重新規劃其他交通設施且尚未全數完成，是否設置其他設施，請文化局納入規劃設計，本段並無其他異議。 三、為確保行車安全，本段同意在現有停車空間內，作為身心障礙停車格之調配。		
決議			

臨時動議

附件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第 11 屆委員名冊

委員任期：民國 113 年 6 月 1 日至 115 年 5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府社福字第 1130103465 號函聘任。

會議職稱	姓名	性別	現職單位及職稱
召集人	徐榛蔚	女	花蓮縣縣長
副召集人	饒忠	男	花蓮縣政府代理秘書長兼環保局局長
執行秘書	陳加富	男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處長
委員	黃秀茹	女	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科科长
委員	田浩	男	花蓮縣文化局藝文推廣科科长
委員	黃忠賢	男	花蓮縣警察局行政科科长
委員	鄒逢益	男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科长
委員	林詩群	男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科长
委員	謝侑書	女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社會服務室主任
委員	林燕玲	女	花蓮縣康復之友協會理事長
委員	王文娟	女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委員	李宜興	男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委員	周雪子	女	社團法人花蓮縣自立生活協會理事長
委員	梁忠詔	男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復健醫學部主任
委員	陳文發	男	臺北榮總醫院玉里分院契約社工師
委員	林柏均	男	花蓮縣康復之友協會總幹事
委員	林國堂	男	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常務理事

花蓮縣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設置要點

發文日期及字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府社福字第 1120254522 號

- 一、本要點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之。
- 二、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及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 (二)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申訴事宜。
 - (三)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 三、本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委員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秘書長兼任。
- 四、本小組委員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本府各處(局)代表。
 - (二)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
 - (三)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
 - (四)民意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前項委員名額分配，其中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五、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因任期中出缺而遞補之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六、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以下簡稱社會處)處長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幕僚事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社會處人員兼任。
- 七、本小組每半年開會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八、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九、本小組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 十、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之事宜時，並得邀請申訴人及相關機構、團體列席或商請相關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專業諮詢。
- 委員對於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
- 十一、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十二、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參考附件-出入口改善圖

新增柵欄帆布及專屬使用鈴中空板更新：



帆布及中空板建置完成日期：2024/4/18

貼心帆布告知客人可服務時間及專人服務電話資訊。



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參考附件-立牌圖示



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參考附件-依身障類別區分

年度	身障類別												
	舊制						新制(101年7月11日起開始)						小計
	精障	頑性 癲癇 症	視障	重 器 障	肢障	多障	第 1 類	第 2 類	第 3 類	第 4 類	第 7 類	第 8 類	
97					5	1							6
98				1	4								5
99		1			1								2
100	1				1								2
101	3				2								5
102	1		1		1		1						4
103	2				1		2						5
104	3			1	2		4						10
105					1		7	1			1		10
106							6	2	1		2	1	12
107					1		6						7
108							3		1		2		6
109							2			1	1		4
110							5				2		7
111							4	1			2		7
112							2						2
合計	10	1	1	2	19	1	42	4	2	1	10	1	94
備註：													
1. 身障類別詳如新制(8類)與舊制(16類)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對應表。													
2. 身障類別以第1類(精障等)52人次占總人次55.32%最多，第7類(肢障)29人次占總人次30.85%次之。													

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參考附件-依報考類別及考試等別區分

年度	報考類別/考試等別											
	一般行政			財稅行政			教育行政		電力工程	戶政	錄事	小計
	3等	4等	5等	3等	4等	5等	3等	5等	4等	5等	5等	
97	1	3	2									6
98	1	1	3									5
99			2									2
100		1	1									2
101		1	2		1						1	5
102			3			1						4
103		1	3	1								5
104		2	5	1				1			1	10
105		3	5				2					10
106	1	4	5		1			1				12
107		2	2				1		1		1	7
108		1	3					1			1	6
109		1	2				1					4
110			6				1					7
111			5							1	1	7
112			2									2
合計	3	20	51	2	2	1	5	3	1	1	5	94

備註：

報考類別及考試等別以一般行政5等考試51人次占總人次54.26%最多，一般行政4等考試20人次占總人次21.28%次之。

花蓮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進入收費之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免費或半價優惠措施」輔導計畫

107 年 11 月 28 日訂定

壹、計畫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及第 104-1 條。
-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30 條。

貳、計畫目標：

使全縣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之收費標準，符合法規規定，若有不符規定者，輔導其改善；期望透過本輔導計畫，更加落實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以促進、提升身心障礙者參與文化、休閒娛樂等之機會。

參、實施對象及類別定義：

一、實施對象：

- (一)公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之單位、業者及管理者。
- (二)公辦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之單位、業者及管理者。
- (三)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之單位、業者及管理者。

二、類別定義：

- (一)風景區：係以自然或人為加工風光、生態、人文等為觀光景點之遊樂設施。
- (二)康樂場所：尚無明確定義，請各機關個別認定公共建設之性質是否屬正當休閒娛樂場所。
- (三)文教設施：包括文化機構、社會教育機構、依法指定之古蹟、登錄之歷史建築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文化、教育機構 及其設施。

肆、具體措施：

- 一、固定檢視：每年 1 次重新檢視本縣境內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之收費標準。
- 二、追蹤列管：經檢視不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者，函告其限期(30 日內)改善，並提本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追蹤列管。
- 三、輔導機制：屆期未改善者，予以警告，且事業單位須發函說明未改善之原因，啟動輔導機制協助問題解決，並限期(30 日內)改善。
- 四、裁罰機制：經警告且啟動輔導機制屆期仍不改善者，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4-1 條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公告其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

伍、申訴機制：

若有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情事，可依下列管道申訴：

- (一)本府 1999 專線。
- (二)本府縣長信箱。
- (三)本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專線。
- (四)任何形式(函文、拍照舉證、傳真...)之告知。

陸、預期效益：

- 一、維護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權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30 條之規範。
- 二、提升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鼓勵身心障礙者進入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豐富其精神及文化生活。

柒、計畫實施及修訂程序：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遇有本計畫法源修正時，得提修訂後再行簽奉核定修正實施。

身心障礙權利公約(CRPD)推動成果-法規檢視情形

優先複查初次檢視不符 CRPD 條文精神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案 修正情形一覽表						
序號	涉及 CRPD 條號	相關法規、命令、行政措施	涉及條文	涉及法規權責單位	原因	辦理情形 (若勾選有，請附法令字號；若勾選無，請敘明原因)
1	3	花蓮縣政府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教育輔助器材及交通工具(費)自治條例	第 2 條及第 6 條，條文內容提及「殘障」一詞，請修正對身心障礙者之用詞	教育處	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或不友善文字之修正，建議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 有： 106 年 11 月 29 日以府教特字第 1060226515A 號令完成修正。 ☐ 無：
2	3	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車管理要點	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條第 4 項第 2 款，條文內容提及「健全無殘廢」及「精神病」一詞，請修正條文用詞	教育處	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或不友善文字之修正，建議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 有： 106 年 9 月 30 日以府教設字第 1060187210 號函完成修正。 ☐ 無：
3	3	花蓮縣立美崙網球場使用管理要點	第 7 條第 1 項，條文內容提及「精神病」一詞，請刪除或修正條文用詞	教育處	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或不友善文字之修正，建議列為優先檢視清單。	☒ 有： 106 年 11 月 22 日以府教體字第 1060222259 號函完成修正。 ☐ 無：

優先複查初次檢視不符 CRPD 條文精神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案

修正情形一覽表

序 號	涉及 CRPD 條號	相關法規、 命令、行政 措施	涉及條文	涉及 法規 權責 單位	原因	辦理情形 (若勾選有，請附 法令字號；若勾 選無，請敘明原 因)
4	3	花蓮縣義勇 人員福利互 助辦法	第 15、16、17 條，條文內容提 及「殘廢」一 詞，請修正條文 用詞	人事處	涉及對身心障礙 者歧視性或不友 善文字之修正， 建議列為優先檢 視清單。	☒ 有：106 年 4 月 28 日府人福字 第 1060079160 號 令修正完成。 ☐ 無：
5	3	花蓮縣政府 駕駛、技工 及工友工作 規則	第 35、52、56 條，條文內容提 及「殘廢」一 詞，請修正條文 用詞	行政暨 研考處	涉及對身心障礙 者歧視性或不友 善文字之修正， 建議列為優先檢 視清單。	☒ 有： 106 年 8 月 4 日 以府行庶字第 1060146548 號令 完成修正。 ☐ 無：
6	3、 5、 27	花蓮縣政府 臨時人員工 作規則	第 4 條、第 30 條、第 34 條、 第 44 條	人事處	涉及影響身心障 礙者就業權及歧 視性或不友善文 字之修正，建議 列為優先檢視清 單。	☒ 有： 108 年 10 月 29 日以府人訓字第 1080240697 號令 完成修正。 ☐ 無：

花蓮縣政府路邊身心障礙格位鄰近路口處塗銷及遷移圖形

施工前-花蓮市中山路及民國路車格調整



施工中



完工後-調整至路段中間(中山路 293 號前)



花蓮市林森路合作金庫轉角
變電箱前車格遷移



施工中



將軍府園區前道路增設無障礙停車格標線標誌

